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16〕2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一、编制《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是推行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管理、依法履职，不得擅自增加、更改职权事项，不得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职权。确需增加、取消、下放职权或变更职权要素的，应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调整。

本次印发的《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不含市国安局、市秦岭办行政职权。

二、《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涉及市级各部门的各项职权名称、类型、设定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应一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区县、开发区要参照《市级部门职权目录》，抓紧编制本区县、开发区的部门职权目录，确保6月底前公布。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一) 行政许可 (市直部门 212 项, 垂管部门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国家秘密载体出境许可证》核发	市保密局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批	市保密局
3	事业单位登记	市编办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市发改委
6	市权内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	市发改委
7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市发改委
8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9	民办普通中学、民办职业高级中学设立和变更审批	市教育局
10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筹备(审核)审批	市民委 (宗教局)
11	市管宗教活动场所内拆除、改建、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民委 (宗教局)
12	市级宗教团体登记审核	市民委 (宗教局)
13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委 (宗教局)
14	举办跨区县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市民委 (宗教局)
15	普通护照的核发及加注	市公安局
16	举行跨区县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17	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18	内地公民因私往来港、澳、台地区审批(通行证申领、签注)	市公安局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
20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2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23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24	机动车定期检验	市公安局
25	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与审验	市公安局
26	跨辖区机动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超长、超宽、超高和行车路线审批	市公安局
2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8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市公安局
2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不包括二、三级风险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30	二级以上焰火燃放许可	市公安局
31	特定车辆的限行道路临时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32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含射击运动枪支训练比赛携运）	市公安局
3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34	机动车登记（含临时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35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36	人行道道沿以下临时占道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审批	市公安局
37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38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3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40	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41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市公安局
42	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4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45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市民政局
46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市司法局
48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	市财政局
49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0	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审批	市人社局
51	市级民办职业技能学校的审批	市人社局
5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社局
53	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审批	市人社局
5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市国土局
55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市国土局
5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局
57	采矿权发证审批	市国土局
58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市国土局
59	市权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环保局
60	市权内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61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者闲置批准	市环保局
62	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6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64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市环保局
65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6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环保局
67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	市环保局
6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市规划局
6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局
7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局
7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局
72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许可	市规划局
73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市规划局
7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建委
7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建委
7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市建委
77	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核准	市建委
78	市政工程施工许可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市政局
8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	市市政局
81	城市排水许可	市市政局
82	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政局
8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市市政局
84	城市供热许可	市市政局
85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市城管局
86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	市城管局
8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市城管局
88	城市市政公用管线需要穿越城市公园项目审批	市城管局
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市城管局
90	城市公共区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城管局
91	配套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市城管局
92	配套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	市城管局
93	环卫设施规划定点方案审批	市城管局
94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城管局
95	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市城管局
9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交通局
9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98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99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1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10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102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市交通局
10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埋设、架设管线、电缆，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104	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105	设置非公路标志牌许可	市交通局
106	开设平交道口许可	市交通局
107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10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局
110	船舶检验登记	市交通局
111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112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11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核准	市交通局
114	内河船舶船员职务适任证书审批	市交通局
11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市交通局
116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市交通局
117	水上载运或拖带超规定标准（包括重量、长、宽、高）及半潜物体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局
118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局
119	在省管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船舶特种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
1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务局
121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122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市水务局
123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水务局
1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1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126	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审查	市水务局
127	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市水务局
128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市水务局
129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130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审核、批准	市水务局
131	城市集中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
132	城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指标审批	市水务局
1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134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中水设施建设审查	市水务局
135	城市建设项目中的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审查	市水务局
136	城市二次供水审批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
13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调运检疫证书签发	市农林委
139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林委
14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查	市农林委
141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市农林委
142	占用林地审核	市农林委
143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市农林委
144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农林委
145	二级扩繁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种公畜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	市农林委
146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	市农林委
1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林委
148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林委
149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审核	市农林委
150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市旅游局
15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商务局
152	食盐专营零售证核发	市商务局
15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154	小功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W 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购置证明核发（项目核准类）	市文广新局
155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	市文广新局
156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合格证核发	市卫计委
157	市权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市卫计委
158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市卫计委
159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计委
16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市卫计委
161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162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163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市卫计委
164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5	急救站设置审批	市卫计委
166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市卫计委
16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管局
168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证书核发	市房管局
169	非煤矿山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17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171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172	市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市安监局
17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市安监局
174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市安监局
175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市安监局
176	市级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粮食局
17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监局
17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食品药监局
17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监局
18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监局
181	执业药师注册	市食品药监局
182	食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监局
183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准	市食品药监局
184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市食品药监局
185	科研、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市食品药监局
186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市食品药监局
18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监局
18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	市食品药监局
189	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审批	市文物局
19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批准	市文物局
19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文物局
192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批	市文物局
19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文物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94	博物馆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藏品取样分析的许可	市文物局
195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市文物局
19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市级国有馆藏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的审批	市文物局
19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审批	市文物局
198	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文件审批	市人防办
199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	市人防办
200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市人防办
201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市档案局
202	企业、企业集团、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工商局
203	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204	企业、企业集团登记	市工商局
20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监局
206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市质监局
20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市质监局
20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209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2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质监局
211	对临时占用市属体育设施的批准	市体育局
212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或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市地震局
垂管部门（4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市气象局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市气象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二）行政处罚（市直部门 2288 项，垂管部门 2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	对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市编办
2	对电力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发改委
3	对重大建设项目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发改委
4	对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发改委
5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的处罚（城镇燃气管道除外）	市发改委
6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业产业项目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发改委
7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物价局
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市物价局
9	对违反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处罚	市物价局
10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物价局
11	对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市物价局
1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13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规定的处罚	市教育局
14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不依照《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材料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市教育局
16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市教育局
17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市教育局
18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市教育局
19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市教育局
2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作弊行为的处罚	市教育局
21	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市教育局
22	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市教育局
2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市教育局
24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市教育局
25	对公民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市教育局
26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市教育局
27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考生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教育局
28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市教育局
29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市教育局
30	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教育局
31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教育局
3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市教育局
33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市科技局
34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35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6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37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38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3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0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1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2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4	对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或者被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未经备案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跨教务活动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5	对宗教活动场所为非法敛财、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在宗教场所外布道、传教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6	对从事清真肉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加工、制作清真肉食品，未依法接受检疫、检查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7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制成品、原料、辅料不符合清真要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料、辅料未附有清真有效证明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8	对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清真标志、标识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49	对伪造、转让、租赁、转借清真专用标牌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50	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未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专用柜台、摊位，经营清真食品与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人员混岗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51	对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的处罚	市民委 (宗教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2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者撤销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市公安局
53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54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55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市公安局
56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57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市公安局
58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市公安局
59	对保安培训机构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市公安局
60	对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市公安局
61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62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市公安局
63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市公安局
64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市公安局
65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市公安局
66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市公安局
67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市公安局
68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市公安局
69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以及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市公安局
70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市公安局
71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2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公安局
73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市公安局
74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市公安局
75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市公安局
76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市公安局
77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78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市公安局
79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80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81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市公安局
82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市公安局
83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84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85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86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87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88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市公安局
89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市公安局
90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证人及其近亲属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市公安局
91	对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处罚	市公安局
92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市公安局
93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94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市公安局
95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6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97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处罚	市公安局
98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公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市公安局
99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1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2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3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4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5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6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7	对典当行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8	对典当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109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0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1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2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3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4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5	对卖淫、嫖娼、拉客嫖娼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6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7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8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119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1	对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2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3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4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5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6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7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8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假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变造货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29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金融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0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1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2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3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4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5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6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7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8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139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0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2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3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4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5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6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7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8	对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49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0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1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2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3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4	对未按规定回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5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掷杂物，以及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6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7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8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159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0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者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1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2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娱乐场所赌博；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3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4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5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6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7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8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169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0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1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2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3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5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6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7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8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179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0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1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2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处罚	市公安局
183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4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5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6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7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8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189	对典当行收当禁当财物，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0	对典当行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1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2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3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4	对超数量饲养犬只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5	对重点限养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对单位或者一般限养区内的个人未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6	对个人和单位饲养犬只未进行登记或者年检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7	对逾期不办理变更、注销手续或者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遗失不补办的处罚	市公安局
198	对机动车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9	对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0	对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1	对非机动车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2	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驾驶人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3	对非法营运的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等车辆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4	对机动车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5	对机动车违反载物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6	对机动车违反载客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7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8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市公安局
209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安装、放置、携带、喷涂放大有关标牌、证件、装置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车辆证件、标牌，使用其他车辆证件、标牌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1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其他设备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2	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4	把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暂扣人员驾驶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5	对造成交通事故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6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7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8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公安局
219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0	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2	对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3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如实提供承修机动车资料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4	对擅自停用或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5	对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6	对擅自占用道路并设置指路牌、隔离设施、交通标线等设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7	对未按规定让行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8	对未按规定使用公交专用道的处罚	市公安局
229	对公交车未按规定进出站点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0	对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1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2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或驾驶存在安全隐患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3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4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5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6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7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校车号牌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8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市公安局
239	对校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0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1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2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市公安局
243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及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4	对机动车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5	对乘车人违反通行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6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7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市公安局
24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49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0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1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处罚	市公安局
253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登记参数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4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未按规定路线、时间、速度运输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5	对建筑垃圾运输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对企业、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6	对驾驶未安装规定设备的建筑垃圾清运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7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驾驶人不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营运的、对建筑垃圾运输人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驾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8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车身广告及违反限时办理登记的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59	对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自行撤离现场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0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对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对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1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3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4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5	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8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市公安局
26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0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1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72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3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4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5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6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7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8	对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79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0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1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2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3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4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5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6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7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8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89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0	对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1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2	对火灾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4	对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5	对允许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6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7	对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二十四小时两人值班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8	对未将年度检测记录和报告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299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0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01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2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3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4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5	对不再符合消防技术服务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6	对在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8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309	对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0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1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2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3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4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5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6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7	对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8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市公安局
319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0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1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2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3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4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5	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26	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7	对出租行业司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8	对小公共汽车业从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329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危害互联网安全活动, 以及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0	对网站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1	对未进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未建立巡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网络安全管理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7	对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等处罚	市公安局
338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39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0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1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2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3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4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5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6	对编造情况, 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 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47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8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入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349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0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1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2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3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不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委托未经批准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业务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4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5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6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7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8	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的处罚	市公安局
359	对台湾居民不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市公安局
36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361	对市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2	对市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市级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3	对擅自开展市级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市级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4	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5	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66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7	对市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开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8	对市级基金会及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69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法定标准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4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6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拒绝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的处罚；对相关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7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对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8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79	对养老机构违反行政许可法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80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38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82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3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4	对未经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规受理鉴定委托；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司法鉴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司法鉴定委托；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6	对司法鉴定人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登记的执业范围进行司法鉴定；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违反回避、保密规定；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故意作出虚假司法鉴定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8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89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9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市司法局
391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392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处罚	市司法局
393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市司法局
394	对市属会计从业持证人员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395	对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396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39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398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399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3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少缴非税收入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5	对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6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市人社局
407	对民办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08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市人社局
40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以及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1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12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3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4	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核查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5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7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人社局
41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0	对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2	对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3	对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4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5	对用人单位违规招用人员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6	对试用期超过法律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7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经营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8	对不按规定制作保存工资支付表、提供工资清单；未将工资支付表提供给员工签收；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29	对克扣、拖欠工资、无故不支付报酬或低于最低工资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0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2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3	对缴费单位违法参保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4	对企业不按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处罚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35	对企业瞒报工资总额、虚报职工人数，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截留、挪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金等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7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8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向农民工足额支付工资的处罚	市人社局
439	对劳务派遣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0	对用人单位未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用人单位使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未按规定补存的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1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骗取社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3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或者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4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5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6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7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8	对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的处罚	市人社局
449	对缴费单位不配合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1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等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2	对用人单位和城镇个体劳动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提供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3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5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6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等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57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8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市人社局
45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职业供需洽谈会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1	对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3	对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等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4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5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6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7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8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不进行集体协商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市人社局
469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人社局
47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71	对违法印制《陕西省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处罚	市人社局
472	对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未到原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处罚	市人社局
47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47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47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环保局
476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市环保局
477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478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79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等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1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2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3	对伪造机动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86	对违法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7	对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8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环保局
489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0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1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2	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3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4	对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害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或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6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7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8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市环保局
499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1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2	对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市环保局
503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及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4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对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规定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05	对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6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7	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8	对矿业固体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市环保局
509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1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2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罚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3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4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5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6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7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18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19	对产生IV、V类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1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2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制度处罚	市环保局
523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没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4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5	对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6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以及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8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市环保局
529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2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3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6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7	对未按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8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或换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539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及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封场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1	对不按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不按规定保存或移交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2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4	对未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5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环保局
54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处罚	市环保局
548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49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1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3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4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6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或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5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0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2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3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64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5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7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8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6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1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2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3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数据资料、未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4	对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5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6	对建设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的;向渭河流域水体、河床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其它化学类有毒有害废液的;利用渗坑、渗井、裂缝、溶洞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输送、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等,未有防渗漏措施的;对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7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经检验不合格该项目就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78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家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79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及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1	对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内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对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对在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害废弃物的集中堆放场、转运站的处罚；对在饮用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2	对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水源保护区的处罚；对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及在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对在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3	对在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及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4	对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对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及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5	对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管道穿越保护区，利用渗坑、渗井、渠道等排放有毒有害污水；弃置、倾倒、掩埋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无防渗漏设施的城市垃圾、工业废渣、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消纳场所的；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储存、堆放、掩埋城市垃圾、工业废渣、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倾倒、排放含有汞、镉、铬、砷、铅、镍、苯并芘、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和污水；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其他剧毒废液和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6	对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的处罚。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清洗装储油类及其他有毒物品的车辆和容器的处罚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洗刷车辆、衣物及其他物品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7	对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种植、养殖活动；进行游乐活动；堆放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物品；建立墓地；进行与取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的处罚。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建立基地的处罚。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露营、野炊、旅游等游乐活动；毒鱼、炸鱼、电鱼、钓鱼、从事养殖业；向水体抛撒杂物；进行与取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88	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污口；对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市环保局
589	对破坏城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0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1	对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3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及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污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5	对在禁煤区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使用燃煤设施，在限煤区内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设施，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6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7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分类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599	对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服装干洗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的处罚；对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的处罚；对生产、销售、使用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单位，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0	对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1	对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2	对环保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3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4	对未配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擅自停止运行、拆除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5	对未按规定配置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或者拒绝纳入统一监测网络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06	对在禁止燃煤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禁止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燃用煤炭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7	对未按规定使用燃煤设施及燃用不符合规定煤炭的；未安装消烟除尘设施、脱硫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8	对超标排放车辆的处罚	市环保局
609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检测或者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0	对造成扬尘污染大气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1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2	对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3	对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治油烟污染，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处罚；对在居民住宅楼的底层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的处罚；对将居民住宅楼中的住宅用作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的处罚。对现有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污染扰民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4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责任的；施工单位未实施施工噪声防治方案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超标设备的；未申报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5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6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7	对未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资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8	对超标排放车辆的；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车辆的处罚	市环保局
619	对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公示制度、程序、方法等的；检验机构未定期开展比对、校准或拒绝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未向环保部门传送数据或未建立档案的；检验机构参与或经营维修业务的；检验机构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进行环保检验的	市环保局
620	对租赁或外借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1	对于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及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3	对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及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24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5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6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8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629	对在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0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1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2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者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3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新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4	对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5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6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7	对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8	对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处罚	市环保局
639	对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检测或者报告检测结果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40	对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理的处罚	市环保局
641	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或者场地修复的处罚	市环保局
642	对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市环保局
643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环保局
644	对未取得相应许可资质非法从事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处罚	市环保局
64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市规划局
646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处罚	市规划局
647	对设计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市规划局
648	对施工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规划局
649	对逾期未申报竣工验收项目的处罚（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	市规划局
65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1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及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3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4	对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5	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市规划局
659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6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3	在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工程（含临建项目）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4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5	对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6	对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7	对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8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市规划局
669	对测量标志的建设、迁移、使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局
670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建委
671	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672	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建委
673	建筑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建委
67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建委
675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676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677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建委
678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679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68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81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建委
68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市建委
68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处罚	市建委
684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建委
685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68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建委
687	对企业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未按规定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要求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688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市建委
689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建委
690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691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市建委
692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市建委
693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694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建委
69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建委
696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697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698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69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0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7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或跨省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市建委
7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70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70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06	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07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市建委
70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市建委
70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市建委
7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1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1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13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建委
71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以及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建委
71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市建委
716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18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建委
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建委
720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以及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建委
721	注册造价师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22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以及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建委
72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24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2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建委
726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2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市建委
72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市建委
72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市建委
730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市建委
73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建委
73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规规定的处罚	市建委
7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市建委
735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市建委
736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以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市建委
73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市建委
73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3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市建委
740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市建委
74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建委
74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市建委
74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市建委
74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市建委
745	对施工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建委
74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747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4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74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5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751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建委
75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市建委
75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	市建委
754	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建委
755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或者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的或者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市建委
75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建委
7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58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市建委
759	对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60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6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规定招标的处罚	市建委
76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处罚	市建委
763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建委
764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建委
76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市建委
766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市建委
76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建委
768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建委
76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市建委
770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市建委
77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处罚	市建委
77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市建委
773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市建委
774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市建委
775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7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市建委
77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建委
778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市建委
7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78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7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市建委
78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建委
78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市建委
784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建委
78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或者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78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或不按程序转让开发项目或者私下联合开发项目的处罚	市建委
78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转为开发项目的处罚	市建委
788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市建委
789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建委
79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市建委
791	对建设单位采购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的；采购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处罚	市建委
792	对设计单位在建筑物的设计中使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提供的建筑物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内容或者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市建委
793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建委
794	对施工单位采购并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采购并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处罚	市建委
795	对相关单位不执行强制推广规定的；超越范围使用限制技术或者应用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9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建筑节能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而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市建委
79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建委
798	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的处罚	市建委
799	对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市建委
800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建委
801	对建设单位未缴纳城建费用的处罚	市建委
80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市建委
80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监督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804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市建委
805	对建筑企业虚报、冒领劳保基金的处罚	市建委
806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未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807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08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建委
809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或者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市建委
81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市建委
811	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市建委
81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建委
81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1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15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建委
816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市建委
81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818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或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81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820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建委
82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建委
82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2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建委
824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2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建委
82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建委
82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建委
828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建委
82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830	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要求的不当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31	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3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市建委
83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建委
834	对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35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建委
83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3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38	对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市建委
83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建委
84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建委
841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842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建委
843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建委
844	对安装、拆卸施工未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建委
845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市建委
84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处罚	市建委
847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市建委
84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建委
849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建委
850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的、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的处罚	市建委
85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52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建委
853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建委
854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市建委
855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名单、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告知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或者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市建委
85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或者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市建委
85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或者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处罚	市建委
858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文件，及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或者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市建委
85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市建委
86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861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建委
862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建委
863	对利用城乡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的处罚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64	对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市建委
865	对装饰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市建委
866	对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市建委
867	对建设单位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处罚	市建委
868	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或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建委
869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处罚	市建委
870	对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1	对市政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2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3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4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处罚	市市政局
875	对市政工程的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6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7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8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局
879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0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1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2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83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4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5	对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6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市政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7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8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市市政局
889	对市政工程安装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0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1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2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3	对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4	对市政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5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6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7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局
89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2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3	对擅自在桥梁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04	对擅自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5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局
90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1	对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2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3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4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5	对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6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7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8	对擅自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19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0	对在路灯设施周围挖坑取土，违章建筑，堆放物料或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1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牵引作业、搭设通讯线路或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接用电源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2	对盗窃、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3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4	对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5	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6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27	对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8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处罚	市市政局
929	对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0	对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1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3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4	对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6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7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施工许可和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市市政局
939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3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违反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4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5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4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8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市政局
94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或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2	对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3	对在城市夜景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4	对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5	对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6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7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8	对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对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59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0	对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1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2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3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4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5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6	对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7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6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69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1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2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站点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3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4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5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7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8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市市政局
979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0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1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2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3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7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顶进作业或対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8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9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1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2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3	对未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4	对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5	对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6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未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未佩戴标志或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协助用户予以消除；对未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对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未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未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8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处罚	市市政局
999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有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2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3	对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处罚	市市政局
1004	对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处罚	市市政局
1005	对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6	对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7	对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或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8	对擅自改变燃气管道、盗用燃气、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09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10	对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1	对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处罚	市市政局
1012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3	对超过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加气；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充装的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给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给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4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5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6	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超出确定的供热范围发展用户、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活动、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7	对供热时间、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供热合同约定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8	对供热企业进行供热设施检修、充水试压，没有提前五日通知热交换站管理单位和用户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19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供热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资料或与热交换站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20	对用户在用热过程中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改动和增设散热器、供热管道；从供热管道上排放或者取用供热蒸汽和热水；擅自改变用热性质；以及其他危害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21	对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掘、取土、爆破或者堆放废弃物；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易堵塞物或者污水；以及其他损坏供热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局
1022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3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4	对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5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6	对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7	对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8	对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29	对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0	对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1	对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2	对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3	对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4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5	对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6	擅自移植树木、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7	对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8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0	对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1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2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3	对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4	对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5	对擅自占用、出租、转让城市园林用地以及其他改变园林用地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6	对园林用地比例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7	对擅自在园林内设置游乐设施或者其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8	对擅自在园林内设置商业网点、娱乐场所、广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49	对各类管线擅自穿越园林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50	对擅自在园林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以及其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51	对园林内游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的；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攀折树枝，采摘花卉、果实的；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的；乱堆垃圾、渣土、乱倒污水、粪便及其他污物的；车辆擅自进入园林内的；击打园林内观赏动物或者向园林内观赏动物乱投杂物的；其他损害园林公物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5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53	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54	违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55	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56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不办理抵押登记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57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58	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59	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1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3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5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6	未取得资格证书进行房地产经纪或价格评估活动以及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7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市房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68	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69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1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2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3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4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6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证书，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7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79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1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2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公布物业管理区域的水、电用量及计费方式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3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4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5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6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7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8	对新建住宅的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条件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8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先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招标的处罚	市房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9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1	对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在销售场所公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3	对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未处理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纳、补存物业保修金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5	对建设单位拒不交纳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房屋的前期物业服务费用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6	对建设单位拒不制定或者不公示业主临时规约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7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8	对个人占用或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房管局
1099	对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0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1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2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3	对房屋买受人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4	对业主未提供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5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6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商品住宅物业、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7	对未按规定将代收的维修资金转入维修资金专户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8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09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10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规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1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13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市房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14	对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15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市房管局
1116	对擅自占用 挖掘公路；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等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17	对未经同意跨越 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18	对危及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 公路渡口安全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19	对铁轮车 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0	对擅自超限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1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 擅自移动 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2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3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4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7	对擅自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8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29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1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2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3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6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7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39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0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1	对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3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4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8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4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1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2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为，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53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行为，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处罚	市交通局
1154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行为，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8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为，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59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为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0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1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2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3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4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5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6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8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69	对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70	对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2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4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者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5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78	对客运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处罚	市交通局
1179	对客运站场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经营的或者进入西安市城六区客运站场经营的客运车辆不办理相应进站证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0	对快捷货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为或者从事客运营业的行为，拒载和绕道行驶的行为，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未使用有效统一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或者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2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使用统一的租赁专用票据；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3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经营者所有的车辆、未办理经营手续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5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86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7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89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或者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0	对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行为，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行为，在城市公共汽电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行为；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行为，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行为，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使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的行为、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运营的行为，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行为，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行为，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行为，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行为，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4	对使用故障定位装置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5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119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9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0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1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2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3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4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5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6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7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8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09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0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1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2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3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14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5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7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1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0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2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3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6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8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29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0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1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32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长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3	对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4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5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6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8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39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0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1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2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3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4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5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6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7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4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50	对出租汽车客运非法营运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1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2	对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3	对抢险救灾时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的、伪造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拒绝接受依法检查不配合处理投诉的、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4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及计价器故障继续营运的；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等营运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5	对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6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57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市交通局
125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市交通局
1259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企业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60	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61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62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6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64	对处以罚款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1265	对未按规定期限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66	对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67	对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和二次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阻挠、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68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69	对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擅自开启、使用城市公共消防栓；用户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牟利；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及设备直接连接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0	对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擅自转供公共供水且牟利；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将再生水、供热或者生产用水等非饮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擅自改装、迁移或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非法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1	对占用污水处理设施或未经批准在其安全保护范围内违章施工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2	对损害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3	对应当使用再生水而不使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4	对供应的再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5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6	对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没有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在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竣工后，没有经过水行政管理部门、城市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验收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7	对擅自对外转供销售地热水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79	对骗取取水许可证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0	对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2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4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开发地下水取水工程、承建未经批准的凿井工程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凿井方案凿井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85	对开发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7	对未按规定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浪费水资源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8	对单位供水或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失修、失养，造成漏损严重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89	对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0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1	对在黑河引水管渠控制区域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其他危及输水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2	对未经同意在边界河、库、渠、井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钻探、开矿、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侵占水工程管理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3	对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4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建设项目竣工未经原审查同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或未按照规划治导线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7	对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8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务局
129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未经审批设置排污口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4	对伪造、涂改、买卖、抵押、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05	对经许可在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作业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6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7	对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8	对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09	对履带式机动车辆、影响堤防安全的载重车辆等车辆沿渭河流域河道堤防顶通行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0	对在渭河流域内违法取水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1	对在渭河流域的河道内未按照审查决定书和清障协议要求建设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5	对依法应编而未编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6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7	对未按规定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8	对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监测；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19	对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0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26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8	对未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2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且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以及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5	对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生产以及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6	对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7	对向水域投放未经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和外来物种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8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39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1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西安市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4	对未按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窝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人员或猎获物；破坏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明和允许出口证明；违规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45	对非法驯养、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所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6	对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7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8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49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以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0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以及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2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5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以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6	对销售的农（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7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58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市水务局
1359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明令禁止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水）产品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0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2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6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5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7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8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69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1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2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3	对水利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4	对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5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6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7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78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79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1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2	对为水利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3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5	对水利建设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6	对水利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7	对水利工程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8	对水利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89	对水利工程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1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2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3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4	对水利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5	对水利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96	对水利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7	对水利工程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8	对水利工程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市水务局
1399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市水务局
1400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市水务局
1401	对水利工程由于监理单位，咨询、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水务局
1402	对未取得果树种子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果树种子苗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3	对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子苗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监测结果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5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6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7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09	对在森林公园内未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0	对在森林公园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1	对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3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14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5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6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7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8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19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0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2	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3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6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7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2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0	对经营免疫耳标、强制免疫所需疫（菌）苗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3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6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7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8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39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0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或者改建、扩建、扩建后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1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牲畜屠宰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备案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2	对未取得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擅自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3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牲畜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或者未在屠宰车间明示牲畜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的；屠宰牲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和《陕西省牲畜屠宰条例》规定要求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牲畜屠宰场未对检验出的病害牲畜及其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未建立、实施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4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畜类产品的，用种猪、晚阉猪屠宰加工鲜、冻片猪肉和分割鲜、冻猪瘦肉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5	对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6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牲畜屠宰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7	对为非法牲畜屠宰活动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牲畜注水以及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8	对运输畜类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49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0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1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未按规定按时报告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2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的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非法从事牲畜屠宰活动和出租、出借、转让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5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4	对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5	对带疫种苗造林、除治不力和违规调运苗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6	对损坏古树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8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59	对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2	对委托人、受托人对不合格的种子未采取措施予以处理，致使劣质种子流入种子市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3	对植物品种侵权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4	对农药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5	对肥料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1466	对将非食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67	对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68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69	对生产企业将购进的两碱工业用盐转作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0	对利用平锅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制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1	对食盐零售经营者从盐业主管机构核定的食盐批发企业以外的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2	对将购进的大包装食盐转让、倒卖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3	对擅自开采、侵占盐资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4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5	对在盐场保护区内破坏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放牧、取土、取沙；排放废水，倾倒垃圾、废渣；危害盐场保护区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6	对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等的处罚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77	对食品、副食品加工企业、渔业、畜牧业企业和养殖专业户从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经营者以外的渠道购进盐产品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79	对未取得发盐凭证、准运证，运输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0	对使用其他工业用盐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从当地食盐批发企业购进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1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2	对制盐企业擅自扩大生产规模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备案手续和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不正常名义组织人员赴外或赴外从事非正常事项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服务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和管理劳务人员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安排人员赴外工作和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9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0	对特许人未按要求报告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1	对特许人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2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作出说明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3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4	对典当行违规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部批准的业务；对外投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5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6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7	对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8	对规模发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00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安全运行质量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0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02	对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0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04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0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0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0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6	对未经备案，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7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或禁止经营艺术品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隐瞒艺术品来源或重要事项、伪造艺术品证明及评估文书、以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手段经营、擅自对艺术品进行利益拆分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1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标明艺术品重要信息、未按规定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0	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艺术品进出口经营、展示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1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2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4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5	对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6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7	对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8	对艺术考级执考考官和组织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29	对艺术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0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1	对艺术考级机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2	对艺术考级机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4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5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6	境外组织个人擅自在我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7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8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3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0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2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3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4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营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未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6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强制对战的；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49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或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 180 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1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2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3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4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5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或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6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 180 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7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在网上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8	对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59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61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以及对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规定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3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6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8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6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77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7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不得载有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0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1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2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文广新局
158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文广新局
1584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文广新局
1585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7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8	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89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0	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1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2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3	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4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5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596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7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8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599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1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2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4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5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6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7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8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09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0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1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2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3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5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6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7	对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8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9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0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2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3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4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5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6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8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9	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30	对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2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3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4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5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6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7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8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9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0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1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2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3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4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6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8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9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0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1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2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3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4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65	对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6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7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8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9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0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1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不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4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5	对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7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8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79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0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1	对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2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3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4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5	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86	对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7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8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9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以及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2	对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3	对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5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6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7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8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9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0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1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2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3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4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5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6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07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9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0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1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2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3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4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5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6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7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8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19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0	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1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2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25	对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6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7	对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8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29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1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2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未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4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未注明进口批准文号及中文注明的版权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5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6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8	对编印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3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0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1	对未送交内部资料样本，及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43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6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7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8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49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0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1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4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5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6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7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8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59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卫星地面接收服务机构和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以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0	对入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1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62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69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0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1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2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6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7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8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79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0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1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2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以及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83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5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6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7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8	对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89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0	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1	对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2	对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3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4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5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6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7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8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99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0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1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2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3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804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5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6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8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09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0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1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3	对出版传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4	对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5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7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8	对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19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20	对网络出版机构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21	对网络出版机构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22	对网络出版机构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823	对网络出版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2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25	对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82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27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28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29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0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1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等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4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8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9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0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规定不当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84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2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未按照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3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单位未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以及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 医疗机构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卫生管理、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5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6	对实验室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相关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7	对三、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8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9	对实验室违反规定从事相关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0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1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2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3	对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4	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不当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5	对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6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违反规定未进行艾滋病检测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7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8	对未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59	对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0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1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86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为他人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和《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5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资质、技术能力及医师执业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6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及香港、澳门、台湾医师违规从事执业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7	对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和治疗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9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0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务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管理条例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尸检，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2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3	对血站违反执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进行采供血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5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6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7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8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9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1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2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3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884	对医疗机构为用血者提供虚假用血证明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5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6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执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7	对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并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8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89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卫生技术资格人员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1	对医师违反规定开具和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2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3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4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5	对护士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6	对医疗机构不当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7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8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99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运输医疗废物的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配备护士、聘用护士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3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4	对医疗卫生机构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6	对使用他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7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0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市卫计委
1909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市审计局
1910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市审计局
1911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2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3	对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4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5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6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7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8	对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19	对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有关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0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1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2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3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4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5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6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7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8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9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30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1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2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3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5	对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6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7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8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9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3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4	对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5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6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7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8	对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9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披露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0	对侵害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1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3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5	对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6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5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59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1	对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2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3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4	对被抽检的经营者对检验不合格商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5	对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6	对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7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8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69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0	对在拍卖活动中，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1	对在拍卖活动中，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2	对拍卖企业不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在拍卖现场未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3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4	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在拍卖活动中非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5	对经纪人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6	对经纪人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7	对经纪人在开展经济活动中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78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79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0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1	对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2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3	对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4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5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6	对在棉花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7	对农资经营者不按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8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不按规定履行责任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8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0	对非法出售现行司法、军、警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专用服装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1	对在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活动中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交易秩序，强买强卖、骗买骗卖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2	对非法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3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4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6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7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8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9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1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002	对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3	对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4	对鲜茧收购经营者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5	对商品零售场所不按规定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7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8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09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以及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0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4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5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6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7	对未依法登记而冒用企业名义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8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1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0	对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1	对未将营业执照按规定放置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024	对企业违反名称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5	对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6	对外国公司未经登记擅自在西安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7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8	对中外合作者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逾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29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0	对中外合作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1	对外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2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3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4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5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6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7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8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39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0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为禁止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3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5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6	对注册人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04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8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或使用人权益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4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0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2	对违法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3	对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6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推荐、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7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擅自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59	对公共场所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0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1	对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2	对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3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未建立和执行基本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4	对广告经营单位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5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6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7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及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68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处罚	市工商局
2069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070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市场主体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1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3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4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5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6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7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79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0	对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目录、索引、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2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3	对利用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4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违法设立免责、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条款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5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6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8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8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0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2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3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4	对未违法生产或者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5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096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7	对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2098	对擅自开展或变相开展名牌、品牌产品认定、评比活动，冒用或者擅自扩大名牌产品标志使用范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99	对棉花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0	对棉花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1	对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2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3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4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5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6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7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标准要求收购蚕茧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8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标准要求加工茧丝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9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0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的要求销售茧丝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1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要求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2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3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4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规定要求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7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规定要求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8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规定要求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19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2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法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法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法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8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9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0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1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2	对生产销售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3	对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4	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其安全生产情况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5	对在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中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6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2137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2138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2139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2	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3	对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4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45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6	对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4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1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2	对未取得市级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3	对市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4	对转让市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市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5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市级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市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6	对市级发证的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7	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行政处罚	市安监局
2158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59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6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61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62	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63	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安监局
2164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生物制品申报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5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6	对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召回中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未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做出详细的记录,或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9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生产企业处罚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0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2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3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4	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获得批准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5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76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7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8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麻醉药品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9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0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1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3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4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8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8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统计局
2189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市统计局
2190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市统计局
2191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市统计局
2192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市统计局
2193	对任何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市统计局
2194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市文物局
2195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市文物局
2196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市文物局
2197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市文物局
2198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市文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9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单位及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0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1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2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4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5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6	对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7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8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09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0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1	对刻划、涂污、张贴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2	对擅自移动、拆除、损坏标志说明、界桩或者遗址保护设施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3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排放污水、挖砂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4	对违规交换、出馆展览馆藏文物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5	对伪造、涂改文物拍卖批准文件或者销售标识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6	对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19	对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违法行为处罚	市文物局
2220	对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的处罚	市文物局
222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2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市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25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6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8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按期备案，不按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29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2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4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7	对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费用，接受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费用团队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8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3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4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4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4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市旅游局
224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市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44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46	对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47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48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49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5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51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52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5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54	对储备粮承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粮食局
2255	对侵占、不按标准建设、拆除破坏人民防空工程或破坏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设备设施，拆除后拒不补建，向人民防空工程排废弃物，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干扰警号信号，拆除破坏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56	对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且无法补建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5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5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59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0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人防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6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70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71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人防办
2272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市档案局
2273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市档案局
2274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市档案局
2275	对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档案局
2276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处罚	市档案局
2277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78	对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79	对举办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扶持补助和奖励资金的处罚	市会展办
2280	对举办单位随意变更展会名称、地点、时间和主题内容的处罚	市会展办
2281	对举办单位未与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处罚	市会展办
2282	对举办单位未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处罚	市会展办
2283	对参展单位转售、倒卖、转让或者转租展位的处罚	市会展办
2284	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的处罚	市地铁办
2285	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处罚	市地铁办
2286	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单位未定期培训从业人员、未设置指引及安全警示标志、未保持设施完好、停止运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未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安全隐患、未配备消防疏散及逃生等设备、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对大客流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地铁办
2287	对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及乘客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地铁办
2288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地铁办

垂管部门（2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市气象局
4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市气象局
5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市气象局
6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市气象局
7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8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9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市气象局
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市气象局
11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12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市气象局
13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市气象局
1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15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16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17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18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市气象局
19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20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21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气象局
22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市气象局
23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气象局
2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气象局
25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志的处罚	市气象局
26	对编造、传播虚假气象灾害预测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的处罚	市气象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三) 行政强制(市直部门109项,垂管部门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对部分价格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市物价局
2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市科技局
3	扣押涉案的财物	市公安局
4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及继续盘问	市公安局
5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市公安局
6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约束至酒醒	市公安局
7	依法处理扣押的无主财物	市公安局
8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传唤、强制传唤	市公安局
9	对涉及违法行为存款、汇款的冻结	市公安局
10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市公安局
11	扣押财物的拍卖	市公安局
12	公安机关代履行	市公安局
13	依法收缴或追缴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财物	市公安局
14	扣留违法的枪支、嫌疑赃物	市公安局
15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行现场管制	市公安局
16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拖移车辆	市公安局
17	对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妨碍安全视距的强制排除妨碍	市公安局
18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交通事故和拒绝接受罚款处罚人员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	市公安局
19	依法处理扣留车辆	市公安局
20	对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非法安装、使用的车辆、装置、证件、号牌等强制收缴、报废或销毁	市公安局
21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市公安局
22	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限制措施和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3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市公安局
24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扣留，对与事故有关的物品扣押	市公安局
25	对拒不改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强制执行	市公安局
26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市公安局
27	对存在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火灾隐患的场所或者部位的临时查封	市公安局
28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为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的强制行为	市公安局
29	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市公安局
30	强制隔离戒毒	市公安局
31	对外国人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对外国人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拘留审查、遣送出境、限制活动范围和限期出境	市公安局
32	对外国人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不准入境	市公安局
33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台湾居民的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市公安局
34	封存、收缴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相关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35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没收非法财产	市民政局
36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	市司法局
37	征收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市人社局
38	申请划拨欠费单位的社会保险费	市人社局
3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市环保局
40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环保局
4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市环保局
42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市环保局
4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措施	市环保局
4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等造成环境污染，强制其恢复原状	市环保局
45	扣押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活动的物品和工具	市市政局
46	对擅自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等行为的处罚逾期不履行的代履行	市市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7	对违法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的强制拆除	市城管局
48	对未实施临时绿化的代为绿化	市城管局
49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	市城管局
50	对破坏绿地的恢复原状	市城管局
51	对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	市城管局
52	拆除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市交通局
53	对未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进行扣留或者强制拖离	市交通局
54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市交通局
55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财物	市交通局
56	强制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市交通局
57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市交通局
58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市交通局
59	对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的强制拆除	市水务局
6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章建筑、存放物料、堆积废弃物、围河造田的强制清除	市水务局
6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强制恢复	市水务局
62	对实施违反水土保持法律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市水务局
6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且逾期不清理的代履行	市水务局
6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逾期仍不治理的代履行	市水务局
65	对因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且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履行	市水务局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取水工程的拆除	市水务局
67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水）产品的查封、扣押	市水务局
6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渔药的查封、扣押	市水务局
69	对未经审查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建设排污口的强制执行	市水务局
70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市农林委
71	对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2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市农林委
73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市农林委
74	代为补种树木	市农林委
75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理	市农林委
76	查封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市文广新局
77	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实施先行证据保全	市文广新局
78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市文广新局
79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市卫计委
80	封存医疗机构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市卫计委
81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市卫计委
8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市卫计委
8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市审计局
84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市审计局
85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查封、取缔	市工商局
86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8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工商局
88	临时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89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市工商局
90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91	对违规直销行为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92	对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市工商局
9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物品	市工商局
94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95	对侵犯奥林匹克专有权行为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6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查封场地、扣押证据和非法物品	市工商局
97	对非法生产、销售、经营工业产品实施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98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检查实施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99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采取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100	对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市工商局
101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进行查处时采取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102	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毛绒纤维、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市质监局
10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5	封存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且拒不改正的相关疫苗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6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7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或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8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9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按规定报告；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按规定备案的；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对擅自复制和对外展示尚未移交的出土文物的责令改正	市文物局
垂管部门（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市气象局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志责令恢复原状	市气象局
备注	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四) 行政征收 (总计 1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征收 (电力附加、公交附加)	市财政局
2	医疗保险费的核定及征收	市人社局
3	生育保险费的核定及征收	市人社局
4	耕地开垦费征收	市国土局
5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市国土局
6	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征收	市国土局
7	水、大气、噪声、固废排污费的征收	市环保局
8	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 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市规划局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建委
10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代收	市建委
11	对建筑业工程劳保费的征收	市建委
1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市建委
13	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	市交通局
14	水资源费征收	市水务局
15	污水处理费征收	市水务局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市水务局
17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市水务局
18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市农林委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五) 行政给付 (总计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学前一年贫困幼儿生活补助发放	市教育局
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	市教育局
3	普通高中助学金发放	市教育局
4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发放	市教育局
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	市教育局
6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市民政局
7	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市民政局
8	对退役士兵的安置给付	市民政局
9	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市财政局
10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给付	市人社局
11	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市人社局
12	发放各类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社局
13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市人社局
14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市人社局
15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市人社局
16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市人社局
17	劳保费的给付	市建委
18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给付	市卫计委
19	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抚恤给付	市卫计委
20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临床用血费用核销	市卫计委
21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人员的给付	市卫计委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六) 行政检查 (市直部门 282 项, 垂管部门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对全市各涉密单位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和落实情况检查	市保密局
2	失泄密案件查处	市保密局
3	对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市编办
4	对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编办
5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	市金融办
6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市金融办
7	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8	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工业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9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市发改委
10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检查 (城镇燃气管道除外)	市发改委
11	价格监督检查	市物价局
12	农产品成本调查	市物价局
13	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	市教育局
14	对幼儿园保育、保教工作的检查	市教育局
15	对校舍的检查	市教育局
16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检查	市教育局
17	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18	教育督导	市教育局
19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检查	市教育局
20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
21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检查	市教育局
22	对工业企业节能的监督检查	市工信委
23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市民委 (市宗教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4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财务监督管理、宗教团体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民委 (市宗教局)
25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民委 (市宗教局)
26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活动情况、保安合同, 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培训和权益保障、队伍管理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27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市公安局
28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29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检查	市公安局
30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市公安局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市公安局
32	居民身份证查验	市公安局
33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的检查	市公安局
34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检查	市公安局
35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36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37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	市公安局
38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检查	市公安局
39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及个人的检查	市公安局
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市公安局
4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42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43	对村(居)委会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44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45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的检查	市司法局
46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检查	市司法局
47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48	会计监督	市财政局
49	对《会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50	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	市财政局
51	对市属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2	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财政局
53	对财政专项资金的检查	市财政局
54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55	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56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57	对社保基金运行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58	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59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6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61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62	对用人单位遵守《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63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64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65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市人社局
66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数据审核、监督、检查验收	市国土局
67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	市国土局
68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	市国土局
69	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市环保局
7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市环保局
71	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市环保局
72	尾矿污染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73	对环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环保局
74	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环保局
75	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环保局
76	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市环保局
77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检查	市环保局
78	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市环保局
79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市规划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80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1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2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3	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4	对测绘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5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6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7	对各领域的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局
88	建筑市场执法稽查	市建委
89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9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91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92	对房地产市场、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93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	市建委
9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的检查	市建委
95	对房屋建筑抗震设计质量的检查	市建委
96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材料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97	建筑装饰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9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建委
9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检查	市建委
100	对建设项目缴费情况的检查	市建委
101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检查	市建委
102	对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与使用过程的检查	市建委
103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市建委
104	对劳保费专户的检查	市建委
10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建委
10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建委
107	对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建委
108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9	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市建委
110	对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照明设施的巡视检查	市市政局
111	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政局
112	对排水用户的雨、污水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局
113	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市政局
114	定期组织对地下管线维护管理的专项检查	市市政局
115	对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检查	市市政局
116	对燃气工程质量、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局
117	对供热企业供热经营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局
118	对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市政局
119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房管局
120	道路运输安全检查	市交通局
12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2	对道路客运经营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3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4	对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5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秩序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6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7	对出租汽车营运状况及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8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2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30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131	黑河饮水系统保护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32	水行政执法检查	市水务局
133	渔政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34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35	水库大坝安全检查	市水务局
136	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3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38	渭河水量调度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40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141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的检查	市水务局
142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43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44	对林地保护利用、林木采伐利用、木材运输及经营加工利用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45	种子检查	市农林委
146	对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47	对森林公园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4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49	果业发展生产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0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驯养繁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3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4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	市农林委
15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6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157	肥料检查	市农林委
158	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市农林委
159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市商务局
160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检查	市商务局
161	对二手车流通备案企业的检查	市商务局
162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市商务局
163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164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165	对洗染业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1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67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68	对网络游戏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69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0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1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2	对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3	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4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6	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7	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8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79	对电影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0	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1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2	对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3	对内部资料编印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4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5	对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7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8	对文化类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89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190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191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192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市卫计委
193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	市卫计委
194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5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196	对地方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性病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197	对艾滋病防治的监督	市卫计委
198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的监督	市卫计委
19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0	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管理	市卫计委
201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2	对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	市卫计委
203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4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5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6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	市卫计委
208	对区县及城市医疗机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卫计委
209	对区县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10	对区县人口统计质量（调查生育政策实施情况）的调查	市卫计委
211	对区县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工作网络建设情况的综合检查	市卫计委
212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13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市卫计委
214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15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市卫计委
216	对血站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17	对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18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	市卫计委
219	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20	对方剂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	市卫计委
221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	市卫计委
222	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2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市卫计委
224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5	对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226	实施审计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市审计局
227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市审计局
228	对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市工商局
229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市工商局
230	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工商局
231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工商局
232	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检查	市工商局
233	特殊标志侵权检查	市工商局
234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市工商局
235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检查	市工商局
236	对重大经济违法案件的行政检查	市工商局
237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市工商局
23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市工商局
23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营销活动的检查	市工商局
240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工商局
241	对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调查	市质监局
24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3	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4	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5	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6	对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和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7	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8	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49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安监局
250	依法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抽查	市安监局
251	突发、群发的严重的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	市食品药品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52	对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3	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4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5	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6	对药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8	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9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0	对食品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检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1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2	统计调查	市统计局
263	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
264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市统计局
265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文物局
266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市文物局
267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市旅游局
26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市粮食局
269	对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粮食局
270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的管理及其生产、安装、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	市人防办
271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防办
27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市人防办
27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检查	市人防办
274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市档案局
275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单位
276	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地铁办
277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市地铁办
278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地铁办
279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地震局
280	对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地震局
281	对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地震局
282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网信办
垂管部门 (10 项)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单位
1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2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3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4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5	对气象学会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6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7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8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1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七) 行政确认(市直部门74项,垂管部门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制作、复印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市保密局
2	涉密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认定	市保密局
3	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市物价局
4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市物价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	市科技局
6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市科技局
7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市科技局
8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市科技局
9	科技成果鉴定	市科技局
1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科技局
1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定	市科技局
12	专利申请费用减缓证明	市科技局
13	变更民族成分确认	市民委
14	户口登记(投资纳税落户、华侨来西安定居落户)	市公安局
15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公安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法医类、痕迹、理化、声像资料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和复核	市公安局
17	火灾事故认定和复核	市公安局
18	吸毒成瘾认定	市公安局
19	出入境证件真伪鉴定	市公安局
20	《老年优待证》核发	市民政局
21	烈士纪念设施的确认	市民政局
22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孤儿收养登记;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23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2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5	职工工伤认定	市人社局
26	对申请延长工伤认定时限的确认	市人社局
27	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市人社局
28	对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市人社局
29	三、四、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社局
30	高技能人才的认定	市人社局
31	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确认	市人社局
32	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致残程度鉴定	市人社局
33	工伤职工康复鉴定	市人社局
34	不动产登记	市国土局
35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	市国土局
36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市国土局
37	矿产资源储量认定	市国土局
38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市规划局
39	核发、确认、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市规划局
40	建设工程总平面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市规划局
41	重点保护建筑确认	市规划局
42	房屋安全鉴定	市房管局
43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	市房管局
44	经济适用房差价款审核	市房管局
4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市交通局
46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市交通局
47	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意见及鉴定报告	市交通局
48	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划定	市水务局
49	水利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	市水务局
50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市水务局
51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市水务局
52	古树名木认定	市农林委
53	古树名木死亡认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54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易感动物和易感动物产品的二次检疫合格及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合格的确认	市农林委
55	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定	市文广新局
56	职业病诊断首次鉴定	市卫计委
57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市卫计委
58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市卫计委
59	负责母婴保健业务工作监测和技术指导的机构的指定	市卫计委
60	病残儿市级医学鉴定	市卫计委
61	节育手术并发症市级鉴定	市卫计委
62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核	市卫计委
63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不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及驻西安军队医院)	市卫计委
64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认定	市外侨办
65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市外侨办
66	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市工商局
67	西安市著名商标认定	市工商局
68	对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确认	市体育局
69	对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确认	市体育局
70	文物认定	市文物局
71	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市粮食局
72	西安市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的确定	市粮食局
73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市档案局
74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市地震局
垂管部门(3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	雷电灾害的鉴定	市气象局
2	重大灾害的气象成因鉴定	市气象局
3	发票真伪鉴别	市地税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八) 行政奖励 (市直部门 62 项, 垂管部门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价格监测工作表彰奖励	市物价局
2	价格举报奖励	市物价局
3	对优秀教师的奖励	市教育局
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教育局
5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教育局
6	对保护未成年有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教育局
7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教育局
8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教育局
9	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	市科技局
10	西安市工业地产品配套采购奖励	市工信委
11	对在城市民族工作中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民委 (市宗教局)
12	道路交通事故逃逸举报奖励	市公安局
13	对养老机构和个人的表彰	市民政局
14	对在市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民政局
15	对捐赠人进行的奖励	市民政局
16	对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调解委员会表彰	市司法局
17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市司法局
18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司法局
19	对举报社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的奖励	市人社局
20	对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市人社局
21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环保局
22	授予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先进奖励	市规划局
23	授予测绘标志保护工作及测绘管理工作先进奖励	市规划局
24	对市文明工地进行奖励	市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5	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市建委
26	对经营管理、文明服务成绩显著的和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方面事迹突出的奖励	市交通局
27	对在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对推广应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成效显著的，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市水务局
28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奖励	市水务局
29	对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农林委
30	对在农业机械化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和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农林委
31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农林委
32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农林委
33	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农林委
34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的表彰和奖励	市农林委
35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农林委
36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市农林委
37	对在造林绿化、退耕还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林业执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表彰和奖励	市农林委
38	对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市农林委
39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农林委
40	对非遗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文广新局
41	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文广新局
42	对各类卫生防疫及药品监督执法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卫生监督员的奖励	市卫计委
43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奖励	市卫计委
44	对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及精神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市卫计委
45	对在执业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卫生室及其医务人员的奖励	市卫计委
46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卫计委
47	表彰奖励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	市卫计委
48	对医师的奖励	市卫计委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单位
49	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的奖励	市卫计委
50	西安市质量管理奖奖励	市质监局
51	省、市名牌产品奖励	市质监局
52	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体育局
53	对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省运会、市运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单位和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体育局
54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体育局
55	表彰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	市安监局
56	对全市矿山安全生产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安监局
57	对市级受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安监局
58	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奖励	市食品 药监局
59	统计工作重大贡献奖励和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统计局
60	对文物保护及博物馆事业有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市文物局
61	防震减灾工作奖励	市地震局
62	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市社科院
垂管单位（1项）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单位
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市气象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九) 行政裁决 (总计 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裁决	市教育局
2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市教育局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市财政局
4	对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市人社局
5	对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市人社局
6	重大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市国土局
7	采矿权人因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市国土局
8	乘客投诉裁决	市交通局
9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市交通局
10	两个以上申请人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市卫计委
11	企业(外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市工商局
12	棉花复验仲裁	市质监局
1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决定	市旅游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十) 其他类职权（市直部门 276 项，垂管部门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信访事项的受理	市信访局
2	除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外及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批准设立	市金融办
3	企业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4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市发改委
5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调整）	市物价局
6	成本监审	市物价局
7	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方式监制	市物价局
8	民办学校年检	市教育局
9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备案	市教育局
10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市教育局
11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市教育局
12	民办学校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的备案	市教育局
13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市教育局
14	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的备案	市教育局
15	对学生发生伤害事故的调解	市教育局
16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市教育局
17	一级幼儿园的认定	市教育局
18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市科技局
19	专利申请资助	市科技局
20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
21	专利纠纷调解与处理	市科技局
22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工信委
23	西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市工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4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认定	市工信委
25	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品及补贴资金审核	市工信委
2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工信委
27	有色金属企业准入	市工信委
28	市管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备案	市民委 (市宗教局)
29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主要教职备案	市民委 (市宗教局)
3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市公安局
31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备案	市公安局
32	被盗抢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市公安局
33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市公安局
34	机动车质押或者解除质押备案	市公安局
35	机动车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市公安局
36	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情况备案	市公安局
37	渣土车备案	市公安局
38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人备案	市公安局
39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的备案	市公安局
40	出租汽车司机登记备案	市公安局
41	小公共汽车业从业人员登记备案	市公安局
42	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调解	市公安局
4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市公安局
44	校车标牌核发	市公安局
45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市公安局
46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及未知名者死亡赔偿费	市公安局
4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市公安局
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市公安局
49	治安隐患延期整改的审批	市公安局
50	市级社会团体年检	市民政局
51	市级基金会年检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市民政局
53	基金会有关事项备案	市民政局
54	市级民办非企业有关事项备案	市民政局
55	市级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市民政局
56	协调解决家庭寄养服务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市民政局
57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市司法局
58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备案	市司法局
59	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市司法局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变更	市司法局
61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司法局
62	律师执业证的注销	市司法局
63	律师事务所的注销	市司法局
64	司法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市司法局
65	指导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66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管及重大投诉案件查处的指导监督	市司法局
67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备案	市财政局
6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检查和报告	市人社局
69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年检	市人社局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人社局
71	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市人社局
72	集体合同备案	市人社局
73	区县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市人社局
74	市属企业年金备案	市人社局
75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	市人社局
76	西安市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市人社局
77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的认定	市人社局
78	确认全市中级职称评审结果	市人社局
79	西安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和管理	市人社局
80	西安市农村拔尖人才选拔管理	市人社局
81	西安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的选拔工作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审验（复审）	市人社局
83	外省市调入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	市人社局
84	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证	市人社局
85	市属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聘	市人社局
86	参加市本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统筹人员的正常退休、特殊工种、因病提前退休的审批	市人社局
87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	市人社局
88	依法对西安市境内的市级机关、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仲裁	市人社局
89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确认	市人社局
90	大学生创业贷款审核	市人社局
91	失业调控补贴	市人社局
92	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
93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办理	市人社局
94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及向社会发布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用人单位（曝光台）	市人社局
95	授予“西安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市人社局
96	工伤保险费核定	市人社局
97	失业保险费核定	市人社局
98	采矿权年检	市国土局
99	采矿权抵押备案	市国土局
100	采矿权出租备案	市国土局
101	对土地征收补偿的行政调解	市国土局
102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市国土局
10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市国土局
104	日常土地变更调查	市国土局
105	国有土地所有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争议等申请调解	市国土局
106	对本人或他人不动产权证登记内容有异议、损害申请人利益申请国家赔偿	市国土局
107	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淘汰	市环保局
108	公布违法企业或拒不执行已生效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9	其他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核发	市环保局
1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市环保局
111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证明	市环保局
112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市环保局
1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	市建委
114	城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市建委
115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市建委
116	勘察设计企业年度备案	市建委
117	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与复核审查、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设计审查备案与复核审查)	市建委
118	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市建委
11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建委
12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备案	市建委
121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市建委
122	工程合同造价纠纷调解	市建委
123	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文件审核	市建委
124	建筑节能审核	市建委
125	西安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备案	市建委
126	对建设工程档案是否合格的认可	市建委
127	建设项目停车位易地代建联审	市建委
12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市建委
12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方案等告知备案	市建委
13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市建委
13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市建委
132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市建委
133	市政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市政局
134	夜景照明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市市政局
135	外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备案	市房管局
136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市房管局
137	房屋征收决定备案	市房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38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备案	市房管局
139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市房管局
14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交通局
141	外地车运营车辆违法事实抄告	市交通局
142	占用水面作业等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行为备案	市交通局
143	驾培机构报名联络点备案证审核发放	市交通局
144	客运、货运车辆（含危险品运输车辆）定期审验	市交通局
145	客运车辆《进站证》办理	市交通局
146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的审批	市交通局
14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和站点的审批	市交通局
148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审核签章	市交通局
149	《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交通局
150	三级及以下客运站场站级验收	市交通局
151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	市交通局
152	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期满重新取得	市交通局
153	企业动态监控平台的考核	市交通局
15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管理	市交通局
15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市交通局
156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市交通局
15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市交通局
158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行政调解	市交通局
159	驾驶员培训服务质量纠纷行政调解	市交通局
160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备案	市水务局
16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市水务局
162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市水务局
163	处理渔事纠纷调解	市水务局
164	区县边界水事矛盾纠纷调解	市水务局
165	水土流失纠纷调解	市水务局
166	渔船检验及证书、船用产品检验及证书的核发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7	防洪工程设施的验收	市水务局
168	年度供、用水计划及调整的审批	市水务局
169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拍录等活动的批准	市水务局
170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市水务局
17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审核	市水务局
172	非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建设的供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核准	市水务局
173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提出保护方案的批准	市水务局
174	因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维修、更新或者污水处理工艺重大调整,需要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申请的批复	市水务局
175	矿泉水开采、地热水销售的审批	市水务局
176	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批准	市水务局
17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17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水务局
17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市水务局
180	水土保持项目、淤地坝工程竣工验收	市水务局
181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以及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	市水务局
182	城市二次供水竣工验收	市水务局
183	城市公共供水资格审查	市水务局
184	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核定	市水务局
18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审核	市水务局
186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因生产经营特殊需要,确需使用自备水源或者建设自备水源工程取水的核准	市水务局
187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市农林委
188	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的备案	市农林委
189	贫困村备案	市农林委
190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认可	市农林委
191	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审查	市农林委
192	外贸经营企业电子口岸三级备案审核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3	国际货运代理备案	市商务局
19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市商务局
195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市商务局
196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19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198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199	酒类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200	拍卖企业的年审	市商务局
201	典当企业的年审	市商务局
202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	市商务局
203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204	加工贸易生产能力核查审批	市商务局
205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审批	市商务局
20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207	外商投资企业零售网点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208	对全市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年度核验	市文广新局
209	对全市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者的年度核验	市文广新局
210	对全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市文广新局
211	对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年审	市文广新局
21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市文广新局
213	对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终止印刷经营活动的备案	市文广新局
214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备案	市卫计委
215	财政预算、企业、投资、金融、经济责任等审计监督权	市审计局
216	审计处理权	市审计局
217	内部审计工作业务监督	市审计局
218	企业（外资企业）备案	市工商局
219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及公示和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	市工商局
220	对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公示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21	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	市工商局
222	对企业抽查结果的公示	市工商局
22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公示	市工商局
224	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内容抽查名单和抽查结果的公示	市工商局
225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或者关闭违法网站	市工商局
226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市工商局
227	广告侵权赔偿调解	市工商局
228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监局
229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备案	市质监局
230	计量技术机构备案	市质监局
231	外地电梯维保单位登记	市质监局
232	标准化示范试点认定	市质监局
233	能源计量审查	市质监局
234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公证检验	市质监局
235	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市体育局
236	对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市体育局
237	对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市体育局
238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强制其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赔偿损失	市体育局
239	对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市体育局
240	对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市体育局
241	对取得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	市安监局
242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和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市安监局
243	市级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市安监局
244	市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备案	市安监局
245	对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市安监局
246	进口药品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4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0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1	市级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市文物局
25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的备案	市文物局
253	博物馆藏品账目及档案的备案	市文物局
254	市级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藏品档案和管理制度的备案	市文物局
255	可移动文物定级的备案	市文物局
256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市文物局
257	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出馆展览的批准	市文物局
25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市文物局
259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备案	市旅游局
260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人或终止备案	市旅游局
261	信用档案	市旅游局
262	导游证年审	市旅游局
263	旅游服务质量争议调解	市旅游局
264	市级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市粮食局
265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市人防办
266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审批管理	市人防办
267	档案馆设置备案	市档案局
268	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市档案局
269	对施工作业需要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方案审查	市地铁办
270	对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变更、注销核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1	住房公积金调整缴存比例、缓交或补缴核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2	住房公积金提取核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273	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和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4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5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市地震局
276	约谈违法违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市网信办
垂管部门 (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 (点) 备案	市气象局
2	涉外气象探测站 (点) 备案	市气象局
3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市气象局
4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审核确认	市气象局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年度减免税额 20 万至 500 万元之间) 审批	市地税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属地管理）

（市直部门 1113 项，垂管单位 7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一	行政处罚（1031 项）	
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国土局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市国土局
3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局
4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市国土局
5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国土局
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国土局
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局
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国土局
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市国土局
1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及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局
11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市国土局
12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市国土局
1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市国土局
1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擅自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处罚	市国土局
15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处罚	市国土局
16	对未按时缴存保证金、未按时编制恢复治理方案、未按照方案进行及时治理等进行处罚	市国土局
17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局
1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国土局
1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市国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国土局
2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局
2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国土局
2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局
2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市国土局
2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市国土局
26	对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国土局
27	对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市国土局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市国土局
2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市国土局
3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市国土局
3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国土局
3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国土局
3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市国土局
3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市国土局
3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国土局
36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市国土局
37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市国土局
38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市国土局
3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市国土局
4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国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市国土局
4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市国土局
4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市国土局
44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市国土局
4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市国土局
46	对矿权人不按期存储保证金的处罚	市国土局
47	对未备案的经营性停车场的处罚	市建委
48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市建委
49	对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处罚	市建委
5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5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市城管局
5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市城管局
53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城管局
5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市城管局
5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市城管局
5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管局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管局
5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市城管局
5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市城管局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市城管局
61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违反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局
6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3	对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处罚	市城管局
6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市城管局
65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市城管局
66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市城管局
6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局
68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局
69	对违反规定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局
7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市城管局
71	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处罚	市城管局
7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市城管局
73	对餐饮业和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市城管局
74	对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处罚	市城管局
75	对非机动车辆不在保管站停放的处罚	市城管局
76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机动车污损不洁的；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处罚	市城管局
77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不按规定收费或擅自收费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处罚	市城管局
78	对棚亭周围以及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未经资质认定或批准，擅自清运垃圾粪便的；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将有害有毒等特种垃圾倾倒在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垃圾消纳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清除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罚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9	对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处罚	市城管局
80	对将运载的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81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处罚	市城管局
8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市城管局
8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局
8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局
8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市城管局
8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8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局
8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8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市城管局
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城管局
9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9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9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城管局
9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市城管局
9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9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城管局
9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9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99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0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1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2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3	对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4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5	对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撒的；对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6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7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8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局
109	对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0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1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2	对机动车辆车身有明显泥土覆盖或者其他脏物的；车辆底盘积尘较厚或轮胎带泥土的；车灯、车窗、车牌被泥土遮盖模糊不清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3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或未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4	对未达到机动车辆清洗站点的设置标准从事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5	对汽车维修、美容企业利用内设清洗设施，从事汽车清洗保洁经营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6	对占道清洗机动车辆和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辆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其他污物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7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8	对违反《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局
119	对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0	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1	对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2	对擅自拆除、移动和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3	对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4	对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处罚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25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6	对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7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排烟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8	对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未按规定要求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29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局
130	对机动车擅自占用人行道违法停放的处罚	市城管局
131	对擅自设置道路停车场的，或擅自设置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局
132	对无证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处罚	市城管局
13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3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市商务局
13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市商务局
13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报送经营情况的处罚	市商务局
137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3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市商务局
139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0	对洗染服务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2	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或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3	对酒类经营者（供货方）批发酒类商品时未按规定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4	对酒类经营者违反规定批发、零售、储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5	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酒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6	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储运酒类商品的处罚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7	对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未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账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8	对酒类经营者不配合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市商务局
149	对酒类经营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1	对煤炭经营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2	对经营者收购或销售法律法规禁止收购或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3	对经营者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4	对经营者未在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5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6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3个月以上的免费包修服务；未在三包有效期内依法履行三包责任；未设立销售台账如实、准确记录销售情况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7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8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进行登记、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市商务局
159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商务局
16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曲目、屏幕画面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在法定节假日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3	对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5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6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或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8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6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17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1	对学校环境卫生质量和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2	对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3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4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7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8	对未取得血站许可登记从事非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79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0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2	对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3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185	对出租、转让、承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其科室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市卫计委
187	对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88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89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超过法定期限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91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2	对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工商局
19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195	对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196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197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19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不足含量冒充明示含量；失效、变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19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0	对伪造产地、标注虚假生产、失效日期，伪造冒用或不标明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条码标志、质量证明、产品监制等质量标志和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2	对生产、销售产品的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3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5	对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明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以及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6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7	对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8	对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209	对出租场地或设备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0	对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11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2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3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经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6	对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8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19	对在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1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2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3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5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6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7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8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并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29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0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1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32	对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3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4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5	对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6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7	对监督抽查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8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市质监局
239	对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0	对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统一计划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不按标准和国家规定抽取样品或返还样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3	对未取得机动车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对机动车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机动车检验资格证书的；对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对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5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使用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6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7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未报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48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49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0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1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技术规范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3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4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5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6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7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备案或者伪造的注册商品条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8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59	对汽车生产者未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0	对家用汽车产品没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1	对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2	对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3	对家用汽车产品维修保养手册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实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4	对家用汽车产品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未附有随车物品清单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5	对销售者不按规定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6	对修理者不按规定要求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零部件合理储备制度，提供合格零部件和相应服务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7	对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68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市质监局
269	对生产者未按要求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和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1	对生产者未及时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实施召回，未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4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不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5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6	对设备监理单位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7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8	对未按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79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0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1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2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5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6	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7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资助行为或者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以及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88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289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0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1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2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3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或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暂停期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4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5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6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7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8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质监局
299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00	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1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3	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获得认证证书，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4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5	对认证机构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6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7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8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09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0	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1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3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4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5	对认证人员在2个或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16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7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处罚	市质监局
319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0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1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2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3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4	对伪造、冒用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5	对使用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相近的标识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6	对擅自印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包装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7	对扩大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范围或者将专用标志转让他人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8	对计量认证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超出《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界定的质量检验范围进行检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失效后仍然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329	对计量认证机构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0	对计量认证机构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组织产品评比、排序、挂牌或者颁发优质标志等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1	对计量认证机构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2	对计量认证机构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33	对计量认证机构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4	对计量认证机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5	对涂改、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6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7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8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39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1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2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3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4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5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6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49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0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1	对新增制造、修理；超出原有许可范围；制造、修理条件改变未另行办理或重新办理许可而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2	对未标注或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3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4	对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55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7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8	对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359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1	对未经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2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4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5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6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7	对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8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69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1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2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3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4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75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6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7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按规定标注包装商品净含量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8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质监局
379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0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或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1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2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3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工作，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4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5	对集市主办者未设置集市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6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7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市质监局
388	对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但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估量计费等行为处罚（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市质监局
389	对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以及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2	对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93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4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5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零售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6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7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8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备案的，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399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0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2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3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4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5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6	对在经营性活动中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7	对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质监局
40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未将强制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409	对未按规定制造、修理、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0	对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11	对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值负偏差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未按照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将户外管线、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不以商品净含量结算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加大商品贸易量值；未按国家规定标注净含量或者净含量负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2	对未经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3	对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4	对未取得相关证书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鉴证；伪造数据或者出具错误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活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从事检定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5	对销售、安装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营业地、安装地的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6	对销售、安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7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封存、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8	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419	未将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0	依法承担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1	不按规定使用强制检定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2	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3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6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7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8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429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0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1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和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及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3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6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7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4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2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3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4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5	对未经许可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及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8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及未按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质监局
44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和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1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2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7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58	对特种设备过户使用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特种设备重新安装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市质监局
459	对使用单位未办理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启用手续，未经检验检测合格即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0	对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有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或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2	对电梯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变更后，未在 30 日内向原受理机构提出更换证书申请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3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其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4	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维保单位变更时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5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做好日常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6	对医用电梯、额定速度大于 2.5m/s 的观光电梯未由持证人员操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7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8	电梯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时，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处罚	市质监局
469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0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改造、维修电梯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1	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施工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校验和调试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2	对电梯施工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或者安排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人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作业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3	对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将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的维护保养合同进行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6	对外地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7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现场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8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电梯生产、使用单位提出检验检测要求并提供必备检验检测条件时，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检测或者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并同时发放安全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479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0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1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2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483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4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5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6	对使用旧起重机械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7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8	对施工单位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质监局
489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0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1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2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3	对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4	对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5	对医用氧舱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改换受压元件或材料的;未按规定对所制造的医用氧舱进行交收检验的;未按规定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应资料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6	对医用氧舱检验单位未按规定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制造、安装进行监检或未对在用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7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及未给予违规人员批评教育或处分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8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499	对施工单位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施工质量不合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5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501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市体育局
50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安监局
50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50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0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安监局
5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市安监局
50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市安监局
5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市安监局
5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市安监局
5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2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7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市安监局
5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处罚	市安监局
53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7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8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539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0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1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2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43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5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6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7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市安监局
549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1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2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3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4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5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8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安监局
559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0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1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2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3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4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5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6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6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8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69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和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1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2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4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5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6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7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市安监局
579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0	对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1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2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89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0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1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2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3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9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6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8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安监局
59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1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2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3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4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5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6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7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8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609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11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4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8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1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0	对未对容易产生易燃易爆气体和容易积聚窒息性气体的工序或者场所，采取安全作业防范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时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提取安全费用或者将安全费用挪作他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5	对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6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违反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市安监局
62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5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6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63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5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4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64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2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4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6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8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659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3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4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6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6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7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8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669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0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6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7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市安监局
679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680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7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8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的处罚	市安监局
68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期检测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0	对井下采掘作业和露天采剥作业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1	对在特殊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2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防控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3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规定探水前进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4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5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6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市安监局
69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02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3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4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5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6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7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8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0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作业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2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大于 300 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规定开采方式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4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废碴排放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防洪措施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市安监局
7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在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未进行抢险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为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每年不进行演练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7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有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市安监局
729	对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2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4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5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6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市安监局
739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煤气柜容积、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0	对冶金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或者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或者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检查确认煤气含量是否符合规定进入该场所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1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2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或者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3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44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5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49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5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造成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的处罚	市安监局
7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1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2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3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64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6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8	对发生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对造成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市安监局
7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市安监局
77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安监局
77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77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773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774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5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7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8	对生产、销售以及医疗机构配制假（劣）药（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9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0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1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3	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4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785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储存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7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9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1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3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购销记录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4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未经核对等情形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5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6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7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或者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变更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证被宣布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0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1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02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3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4	对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其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5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没有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6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7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8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9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0	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1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2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4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规定记录或备案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范要求；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7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18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9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0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2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其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3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按要求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4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7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8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9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0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1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2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3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4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36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未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9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0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4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46	对医疗器械未按规定检验即出厂的行为；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有关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有关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9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1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2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等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5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7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等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8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9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0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等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62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6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1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2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5	对未取得省级保健用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生产保健用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6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省外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7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8	对擅自改变保健用品的名称、原料、组方或者构造、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或者生产批准证书的批准事项的；委托生产保健用品或者降低原核准的生产条件的；生产原料未经检验或者用检验不合格原料生产保健用品的；将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保健用品出厂销售的；保健用品未附有说明书或者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有关事项的；保健用品说明书、产品或者包装、标签的标示图文超出省级保健用品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说明书内容或者未注明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的；产品或者包装上未标明生产批号、生产日期，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标明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79	对在本省生产省外批准注册的保健用品，未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0	对擅自使用保健用品标志的；未按规定使用保健用品标志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1	对未取得省级保健用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的，生产经营者对其销售的产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效或者以保健用品名义销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2	对保健用品经营者销售未经注册、不合格、过期、失效以及无生产厂家、无合格证明、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的保健用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3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生产、检验或者销售记录的，保健用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的复印件，或者未如实记录、保存保健用品购销查验台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4	对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做虚假、夸大宣传或者涉及治疗疾病内容的广告主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5	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者以举办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购买其保健用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6	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企业对保健功效不确、人体有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保健用品，应当召回而不召回或者继续出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9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2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3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894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食品等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5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不停止生产、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8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不停止销售、不追回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1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抽样检验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8	对食品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9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0	对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1	对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3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4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市地震局
916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市地震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17	对越权发包土地的；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逾期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者扣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确权证书的处罚	市农林委
918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处罚	市农林委
91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3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6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不主动召回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8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2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2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3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5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市农林委
93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0	对农业机械维修厂（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未在核定的修理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4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国家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走式农业机械未经登记即使用；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驾驶、操作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未取得相应的驾驶证、操作证得处罚	市农林委
942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行为处罚	市农林委
94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7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8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市农林委
949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人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0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饮酒后驾驶的；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1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3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5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56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7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8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农林委
959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1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3	对转让、涂改、伪造免疫耳标、验讫印章、检疫标志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4	对兽药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6 个月或者关闭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5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6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8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市农林委
969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3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7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7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8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林委
979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1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2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4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5	对违法收购木材行为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6	对运输木材拒绝接受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7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8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89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1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2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4	对窝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人员或猎获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5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7	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8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市农林委
999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1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2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4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0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0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1	对外国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2	对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3	对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恢复湿地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4	对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放牧等活动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5	对在天然湿地范围内开垦、烧荒的，在天然湿地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蓄水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7	对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8	对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取土、放牧；填堵自然水系；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19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0	对秦岭地区封山育林区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1	对在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2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5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市农林委
102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02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8	对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2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3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市农林委
103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林委
二	行政强制（28项）	
1	闲置土地处置	市国土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市卫计委
3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相关证据、财物、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4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和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市工商局
5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质监局
6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查封、扣押	市质监局
7	对登记保存的产品，因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在七日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经上一级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封存	市质监局
8	对计量违法物品、证据封存、扣押	市质监局
9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市质监局
10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进行查封	市质监局
11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质监局
12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质监局
1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市安监局
1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安监局
15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6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市安监局
1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查封或者暂扣不合格和其他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保健用品，以及用于生产经营该项产品的原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市地震局
20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限期恢复原状。	市地震局
21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市地震局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市农林委
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场所、及饲料、饲料添加剂	市农林委
2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工具、设备	市农林委
25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市农林委
26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市农林委
27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市农林委
28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市农林委
三	行政检查（36项）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检查（城镇燃气管道除外）	市发改委
2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制止	市国土局
3	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国土局
4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市国土局
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市卫计委
6	对医疗机构分发、购买疫苗及本市疫苗预防接种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7	依据省局确定名单，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工商局
8	对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9	对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市工商局
10	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1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2	能源计量工作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3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4	计量工作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5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6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7	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配置单位的计量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9	工业产品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21	对区域内体育服务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体育局
22	对健身、竞技等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监督	市体育局
23	对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市体育局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安监局
25	对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安监局
26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检查	市安监局
2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检查	市安监局
28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进口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局
29	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局
30	对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31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32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	市农林委
3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3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35	封山禁牧检查	市农林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6	营利性治沙活动监督检查	市农林委
四	行政确认（1项）	
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市国土局
五	行政裁决（1项）	
1	计量仲裁检定	市质监局
六	其他类（16项）	
1	集体合同备案	市人社局
2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市建委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市工商局
4	对消费民事争议调解	市工商局
5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的调解	市工商局
6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市工商局
7	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工商局
8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	市工商局
9	强检计量器具的备案	市质监局
10	电梯维保单位维保合同备案	市质监局
11	对气瓶检验单位和充装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12	产品质量纠纷调解	市质监局
13	计量纠纷调解	市质监局
14	地方标准规范、技术规范制修订	市质监局
15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	市农林委
16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诊疗活动的注册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备案	市农林委
垂管部门（7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一	行政许可（3项）	
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市地税局
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市地税局
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二	行政处罚（39项）	
1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市地税局
2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地税局
3	对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地税局
4	对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5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或者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6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7	对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8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市地税局
9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10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市地税局
1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市地税局
12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处罚	市地税局
13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市地税局
14	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15	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的处罚	市地税局
16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7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处罚	市地税局
18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19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20	对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处罚	市地税局
21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市地税局
22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23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市地税局
24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市地税局
25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市地税局
26	对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处罚	市地税局
27	对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未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的处罚	市地税局
28	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拆本使用发票的；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市地税局
29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市地税局
30	对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市地税局
31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市地税局
32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市地税局
33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局
34	对扣缴义务人违规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违规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35	对纳税人违规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处罚	市地税局
36	对纳税人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税收票证的及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毁灭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处罚	市地税局
37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市地税局
38	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市地税局
39	对未按规定办理缴费登记的；在参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缴费登记或者注销缴费登记的；伪造、变造缴费登记的；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不如实申报的处罚	市地税局
三	行政强制（7项）	
1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市地税局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市地税局
3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冻结存款中扣缴税款	市地税局
4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市地税局
5	加收滞纳金	市地税局
6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市地税局
7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存款账户中划拨社会保险费	市地税局
四	行政征收（22项）	
1	营业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3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5	印花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7	房产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8	车船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9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10	资源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11	契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12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13	烟叶税的征收	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4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	市地税局
15	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征收	市地税局
16	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	市地税局
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代征	市地税局
18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	市地税局
19	工会经费的代征	市地税局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市地税局
21	城市公用事业费电力附加的代征	市地税局
2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	市地税局
五	行政检查（2项）	
1	税务检查	市地税局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	市地税局
六	行政确认（2项）	
1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市地税局
2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市地税局
七	行政奖励（1项）	
1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地税局
八	其他类（3项）	
1	预约定价期满后对需要续签的企业核准	市地税局
2	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核准	市地税局
3	核定应纳税额	市地税局

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审核转报）

（市直部门 88 项，垂管部门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初审	市保密局
2	应邀赴台初审	市台办
3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核转报	市金融办
4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转报	市金融办
5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5 亿美元以上）	市发改委
6	陕西发展改革委权限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市发改委
7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审核转报	市科技局
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审核	市公安局
9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市公安局
10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市公安局
11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的审核（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市公安局
1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审核	市民政局
13	设立经营性公墓许可审核	市民政局
14	烈士评定审核	市民政局
15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
16	退出现役的军人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的审核	市民政局
17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初审	市司法局
18	申领律师执业证的初审	市司法局
19	对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初审	市司法局
20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的初审	市司法局
2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初审	市司法局
22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市司法局
23	担任公证员初审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2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初审	市人社局
25	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资格初审	市人社局
26	省首席技师评选推荐初审	市人社局
27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推荐初审	市人社局
28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	市人社局
29	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推荐	市人社局
30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的申报初审	市人社局
31	提高专家待遇审批工作	市人社局
32	申报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市人社局
33	申报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	市人社局
34	报送对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年度审查意见	市人社局
35	技工学校的初审	市人社局
36	建设用地报批	市国土局
37	规划编制单位乙、丙级资质初审	市规划局
38	测绘单位乙、丙、丁级资质初审	市规划局
39	选址规划初审	市规划局
40	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	市建委
41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	市建委
4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暂定级资质初审	市建委
43	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延续注册、注销、增项、遗失补办初审	市建委
44	省文明工地评选的推荐	市建委
45	组织申报、审查推荐省级建设科技项目	市建委
46	城市配套费减免核审	市建委
47	施工企业劳保费返还级别的审核	市建委
48	项目及调剂补贴的审核	市建委
49	《陕西省建筑行业社会保障费拨付情况年度审核手册》的年审	市建委
5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三级资质初审转报	市城管局
51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市房管局
5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转报	市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53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质量信誉考核的审核转报	市交通局
54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分立、更名、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经营面积审核转报	市农林委
55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审核转报	市农林委
56	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查	市农林委
57	进入国家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观测研究活动的初审	市农林委
58	猎捕国家二级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查	市农林委
5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市农林委
6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市商务局
61	汽车品牌经销商备案审核转报	市商务局
62	拍卖企业的设立初审	市商务局
63	典当企业的设立初审	市商务局
64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	市商务局
65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	市文广新局
66	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市文广新局
67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市文广新局
68	设立广播电视站	市文广新局
69	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市文广新局
70	申领《广播电视节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市文广新局
71	申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市文广新局
72	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市文广新局
73	设立地面卫星接受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市文广新局
74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计委
7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市卫计委
76	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初审	市卫计委
77	华侨回国定居受理	市外侨办
7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审核	市工商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79	商品条码注册	市质监局
80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核转报	市安监局
8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转报	市安监局
8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审核转报	市安监局
8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初审	市食品 药监局
84	对保健用品注册的初审	市食品 药监局
8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申报	市文物局
86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材料的申报	市文物局
87	对出国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核	市文物局
88	导游证核准	市旅游局
垂管部门 (1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单位
1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审核转报	市气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8日印发
